**魏审批环表〔2020〕1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艾斯特车桥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拖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艾斯特车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艾斯特车桥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拖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5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6.78"，东经114°59'8.04"。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厂房5026m2、办公用房1071m2，建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办公室；购置空压机、数控车床、压力机、清洗机、车桥输送线等车桥生产设备；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0.4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艾斯特车桥有限公司年产20万根拖车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机加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粉尘通过万向吸气臂收集至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序所用数控车床为密闭结构，且金属粉尘比重大，沉降快，粉尘产生量较少，仅开关柜门时会有极少部分粉尘逸散，逸散粉尘在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房边界外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在清洗机内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来控制噪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加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清洗工序产生的过滤渣、试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数控车床产生的废润滑油、压力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13日 （共印10份）